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68号

关于山西中升钢铁有限公司 升级改造建设年产200万吨球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中升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山西中升钢铁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建设年产200万吨球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及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山西中升钢铁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建设年产200万吨球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山西中升钢铁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永固乡北众村，襄汾县永固协同发展产业园区内，是一家集炼铁、炼钢、轧钢为一体的民营钢铁企业。本次升级改造建设年产200万吨球



团项目是在公司厂区内现有球团竖炉区实施，淘汰拆除现有 10m³球团竖炉，新建一条年产 200 万吨酸性氧化球团生产线，采用“链蓖机-回转窑-环冷机”生产工艺，生产产品除作为该公司高炉炉料外，其余外售给周边钢铁企业。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配料系统、辊磨配料系统、强力混合系统、造球系统、布料系统、链蓖机-回转窑-环冷机焙烧系统、成品储运系统及配套公辅设施。该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209-141023-89-02-176413），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6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符合《襄汾县永固协同发展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0）》及《关于襄汾县永固协同发展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临行审函〔2021〕117 号），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针对现有工程存在主要环境问题，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以新带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项目运营期原料储存采用全封闭贮存库，受、卸料作业应在封闭料场进行，料棚内设置雾炮降尘设施，出入大门采用干雾门帘抑尘；料棚、生产设施主要产尘环节及物料输送皮带落料点等产尘点布设 TSP 浓度监测仪，球团及环冷机区域布设环境空气质量微站及高清视频等监控设施；新建 4 个膨润土仓、1 个除尘灰仓，原料仓仓顶分别设置布袋除尘器（共 5 套），废气分别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配混系统在胶带机受卸料点、转运落料点、高压辊磨机、强力混合配料点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焙烧系统废烟气经“SNCR-SCR 脱硝 2 套+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电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一根 8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成品系统环冷机卸料口、成品矿卸料点及球团矿皮带输送转载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石灰石制备系统废气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脱硝氨水采用封闭式固定顶储罐，氨水储罐区设置氨气回收系统。采取以上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2249-2020)标准限值要求。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实施钢铁焦化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生态环保委〔2022〕2号文)排放限值要求管控。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球团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用于强力混合工序回用;湿法脱硫废水、湿电除尘排水经管道收集后送厂区工业废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pH调节+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依托现有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送厂区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高炉冲渣;生活污水依托中升钢铁现有360m³/d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调节池+LAS去除装置+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净化工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高炉炼铁厂冲渣,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作为配料系统原料回用;脱硫石膏经压滤脱水后送脱硫石膏库暂存,定期送水泥粉磨站综合利用;利用现有的危废贮存库,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本次替代原10m²球团竖炉和现钢铁生产单元超低排放改造腾减量,全厂不新增排放量,根据环评编制单位核算,其中颗粒物111.68t/a、二氧化硫49.58t/a、氮氧化物347.22t/a用于本项目置换,满足双倍置换要求。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环评核算的颗粒物55.84t/a、二氧化硫24.79t/a、氮氧化物173.61t/a以下执行。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你公司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同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的监督管理。

七、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3月2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临汾市应急管理局、襄汾县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3月21日印发

